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阳新县种畜场

法定代表人：陈玉林

法定注册地址：湖北省阳新县兴国镇彭山垸

承包人(全称)湖北梓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平楠

法定注册地址：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官桥村 4 幢 601

发包人为建设阳新县乡村振兴屯鸟三产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（繁育场附属及配套工程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阳新县乡村振兴屯鸟三产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（繁育场附属及配套工程）

工程地点：阳新县三溪镇

工程内容：本项目拟建屯鸟三产融合示范区，包含建设路面、挡土墙、排水沟、化粪池、行车道路沿石、绿化、简易棚、祖代舍、箱变用房、仓库、宿舍、设备间、围墙、土方、室外机钻深井、水箱基础、室外电缆等配套工程，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∕

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及争取上级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本项目拟建屯鸟三产融合示范区，总用地面积25.42万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47367.50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1、新建屯鸟繁育基地，建设屯鸟育种厂房1688.00平方米，屯鸟育苗厂房1140.00平方米，父母代舍4320.00平方米；2、新建屯鸟养殖基地20个，建设屯鸟养殖厂房22000.00平方米；3、新建屯鸟产业园区，建设屯鸟加工厂房11517.50平方米，物流中心17000.00平方米，冷库1650.00平方米。4、同步建设围墙、道路、给排水、排污、电力、消防等配套工程等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8月30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1月27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。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：壹仟零壹拾陆万零肆佰玖拾元柒角贰分(人民币)

(小写)：¥10160490.72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187465.13元

暂列金额：1000000.00元（其中计日工金额 元）

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：451544.00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： 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刘志辉；职称：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420222199503095757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200903445000003862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鄂1422020202300258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 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鄂建安B（2022）0007629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合同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7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一式贰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阳新种猪场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：湖北梓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(签字) (签字)

2026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8日

签约地点：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